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1年3月1日董事會議新訂通過
93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4089號令修正，全文12條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保障及推廣本校及附屬機構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本校及附屬機構教職員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利用本校及附屬機構資源或參與研究計畫而產生研發成果之本校及附屬機構之教職員。
-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產學合作及育成培育之回饋金或其他權益。
- 四、研發成果支出：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 五、附屬機構：依「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設立或列入之附屬機構。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校暨附屬機構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推廣、信託、

訴訟、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或其他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相關事宜，由本校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權責單位）統籌辦理。權責單位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約定規範之。

第四條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依本辦法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副校長、事業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兩年，屆期得續聘之。

本會應依據本校及附屬機構訂定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目標，執行下列任務：

- 一、研發成果專利化與管理之審核與建議。
- 二、研發成果之運用審核及建議。
- 三、提供權責單位之運作及發展的諮詢。
- 四、提供產業相關技術及法律事宜的諮詢及資源。
- 五、利益衝突迴避施行調查及審核。
- 六、研發成果衍生之爭議調解。

本會應定期召開，由權責單位提報議案。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決議及相關紀錄應報請校長核定。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除本校或附屬機構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或政府機關之法令另有規定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或附屬機構，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發表前項研發成果而完成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其著作權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所有。

職務上完成之教學用視聽著作、電腦程式及其手冊、說明書等，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或附屬機構，著作人格權則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所有。

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以本校或附屬機構獎補助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或附屬機構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利用本校或附屬機構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非屬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原則認定之：

- 一、本校或附屬機構之教職員就其於任職本校或附屬機構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及附屬機構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或創作時，檢附「非職務發明報備表」通知權責單位，並應載明創作過程。
- 二、權責單位於前款通知到達後，應簽請該教職員所屬單位主管評估該研發成果是否非屬前款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評估結果應提請本會決議。
-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教職員。
- 四、該教職員若未進行第一款之通知，該發明或創作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 五、權責單位於第一款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未向該教職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擁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本校或附屬機構若出資委託其所屬教職員以外之人員進行研發或創作者，應由權責單位於委託案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本校或附屬機構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全部或部分歸屬委託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相關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訂定之。

第六條 （保密義務）

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應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或附屬機構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於維護、管理、運用及推廣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及相關簽辦人員對成果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若因需要委託外部專業人員提供意見，應請該外部人員簽署保密合約書。

第七條（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權責單位管理運用研發成果時，應善盡下列義務：

- 一、依效益原則進行本校及附屬機構研發成果之專利化及維護，妥善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 二、針對利益迴避、權益保障及風險控管等相關事項進行管控，並落實人員、文件與資訊之保密措施。
- 三、依公正原則及效益原則針對研發成果進行授權、讓與、信託、技術作價持股、成立衍生新創事業、終止維護或其他形式之運用。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執行細節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條（經費管理）

學校及附屬機構應依據年度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與推動需求編列所需經費。

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管理應由本校或附屬機構會計單位以專帳或專戶管理，或依據研發成果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收入分配）

研發成果收入應分配予創作人或發明人及其所屬單位、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收入分配比率以「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定之。

本校學生經全體創作人或發明人同意參與收入分配時，視為創作人或發明人。

第十條（侵權責任）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因侵權行為致本校或附屬機構受有損害，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或附屬機構之損失。本校或附屬機構並得依其侵權情節要求發明人或創作人歸還依本辦法所獲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十一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